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因筹划重 大事项,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嘉化能源, 股票代 码: 600273) 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4)及《重大 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 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较多,交易标 的资产、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 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 12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截至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 将尽快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